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凤开办联发〔2019〕2号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2019年农村危旧房改造资金的通知

县住建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8〕11号)，此次可分配中央财政扶贫发展资金为3042万元，经报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安排农村危旧房改造资金2120万元。现将项目计划及资金下达，并就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如下：

一、项目资金计划

下达农村危旧房改造资金2120万元，资金由县住建局统筹用于农村危旧房改造建房补助。

二、强化项目及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

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号)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实行党政一把手责任制,严格执行项目目标管理责任制、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项目下达后,项目资金由县扶贫办按程序一次性拨付到县住建局。由住建局负责项目绩效管理的目标设定、执行、评价,同时将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报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审批。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进行公示。

三、强化项目监督检查验收工作。

项目实施期间,由住建局牵头,各乡(镇)配合,落实安居房建设质量责任制,要安排专人负责抓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按照有关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精心组织项目实施,严把建房质量关。实施完成后,项目验收由县住建局按住建部门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并及时收集项目资料报送县扶贫办。

凤庆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



抄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县政府、白副书记、字副县长

凤庆县扶贫办综合股

2019年1月4日印发